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6 年 8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召集人 蔡運煌

記錄：陳玫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案由一：光復鄉太巴塢國小周邊道路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6 年 8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 (一)由路權單位光復鄉公所補繪校園周邊雙黃線並於大門兩側適當位置設置「當心兒童」警告標誌。
- (二)惠請光復鄉公所(或協調花蓮工務段)於富田 1 街與中正路 2 段岔路口之中正路 2 段劃設行人穿越道線。
- (三)建議花蓮工務段將富田 1 街、中正路 2 段路口改為三色號誌及大福橋東側下橋端增設減速慢行告示牌。

案由二：壽豐鄉溪口國小周邊道路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6 年 8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溪口國小大門前溪口路，該道路為學童上、放學路隊行走路段，基於維護學童交通安全，由路權單位壽豐鄉公所於上揭路段南、北端適當地點設置「當心兒童」及「學校」警告標誌，以提醒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學童。

案由三：壽豐鄉平和國小周邊道路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6 年 8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 (一)平和國小大門前平和 2 街，由路權單位壽豐鄉公所依道路線型修正

標誌、標線。

(二) 建議平和 2 街、和平路口周邊轉角設置路口紅線。

案由四：吉安鄉光華國小周邊道路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6 年 8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光華國小大門前光華 2 街由路權單位吉安鄉公所於適當路口範圍內增設「當心兒童」警告標誌」及補繪「慢」字，提醒用路人停車再開。

案由五：新城鄉海星中學周邊道路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6 年 8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一) 校門前臺 9 線 200.6 公里處南下防撞桿部分損壞，請儘速修復並建議增加防撞桿密度，另臺 9 線 200.5 公里處北上「禁止迴轉」標誌損壞部分，請選擇適當位置(高度)回復。

(二) 嘉南路、嘉新路口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損壞，請儘速修復及景點標誌橫桿歪斜予以重新調整恢復。

(三) 前揭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事項，請路權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辦理。

案由六：秀林鄉佳民國小周邊道路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6 年 8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一) 由路權單位秀林鄉公所於該校大門東、西兩側標線改善另於適當路口範圍內增設「當心兒童」、「學校」、「減速慢行」警告標誌以維護學童安全。

(二) 佳民國小大門前，惠請秀林鄉公所繪設黃網線。前揭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事項，請路權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花蓮工務段:有關標誌、標線部分本段將儘速完成，但

號誌部分需等 107 年開口契約發包完成後
方可施作，預計於明(107)年 1 月完成。

交通部林技正：相關改善措施應列表控管執行進度，標誌、標線應於今
(106)年 10 月底前完成。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學校即將開學，希望儘速完成相關改善措
施。

主席裁示：請會報秘書小組函文相關單位儘速於今(106)年 10 月底前完
成規劃辦理並由秘書小組持續追蹤列管執行進度。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依據大數據資料分析顯示，本縣每萬人事故率比相
鄰縣市高出許多，值得大家深省，希望各單位針對
年輕族群及機車事故防制共同努力，以期降低本縣
交通事故率。

交通部林技正：建議可將交通事故原因描述更具體及清楚，以供相關單
位參考及提醒民眾知悉。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建議可製作交通事故案列，提供花東區車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宣導。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針對不同族群，加強交通事故宣導內容及方式，以
期達成良好之防制成效。

三、各小組(執法、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工程小組建議事項：

花蓮市中山路路段

(一)花蓮市中山路(中央路至濟慈路路段)路口增設安全桿及速限標誌
及標字。

(二)中山路 1 段 3 巷路口配合中央路調整號誌秒數。

(三)中山路 318 巷路口增設藍紅 LED 警示燈。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以上花蓮市中山路各項工程設施細節部分，建議縣
政府建設處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研議辦

理。

主席裁示：請本府建設處再邀集相關單位、慈濟醫院及當地里長辦理現地會勘。

教育小組工作報告：

本會報秘書小組：各級學校開學後，上放學時段校園周邊勢必易造成交通壅塞，請縣政府教育處加強推動共乘制度概念。

縣政府教育處：請各校利用親職教育時間，加強提倡學生共乘制度。

主席裁示：請本府教育處依秘書小組建議事項辦理。

四、慈濟科技大學建議事項：

(一)學校門口路段速度較快，碰撞的型態也是學生要進入宿舍左轉而與直行車相撞。建議限速由現行的 50 公里降為 40 公里。

(二)校門口號誌與標線部分：

1. 應加設速限的標誌。

2. 校門口未設置導引線，造成車輛在左轉彎時，沒有依循的軌跡。

3. 號誌與停止線的設置位置，距離行穿線過長。

(三)建議修剪濟慈路旁路樹，以免影響行車安全。

(四)上下班時段加強取締學校大門周邊路口攤販與違停。

本會報秘書小組：

(一)有關慈濟科技大學工程設施建議事項，由本會報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研議辦理。

(二)另有關上下班時段學校大門周邊路口攤販及違停問題，請警察局吉安分局加強取締。

主席裁示：有關慈濟科技大學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空軍 401 戰術混合聯隊

主旨：「空軍 401 戰術混合聯隊營區開放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一)此案已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

(二)營區開放當(23)日，花蓮市華西路規劃由南向北單向通行，並分別設置貴賓、早鳥及一般民眾等車道，另有關大型貨(砂石)車行駛動線，活動當日全日禁行華西路，改行駛北興路，請花蓮市公所提前協請里長轉知當地住戶。

(三)相關管制告示牌及會場與花蓮酒廠聯外道路行車動線引導標誌，請花蓮、新城分局提出需求並請主辦單位於活動1週前施設，以利民眾遵循。

(四)前揭交通管制疏導勤務請轄區花蓮、新城分局規劃配合辦理，另請主辦單位派員協助。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請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加強宣導。

警察局花蓮分局：若有重要貴賓出席請事先告知，以利本局規劃特勤路線。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請空軍401戰術混合聯隊加強宣導，並依以上各單位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主旨：「立霧溪第五期AB段疏濬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一)此案已於106年8月17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

(二)本案工程實際開工暨預定完工日期，請函文本案各審查單位、當地派出所及副知本縣環境保護局備查。

(三)3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另遇路跑、自行車活動及特種勤務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四)工地與臺8線路口設置工程告示牌、警示燈及「疏濬車輛出入，請注意通行」牌面，並派人工旗手疏導來車，以提醒民眾注意通行。

(五)請確實要求交通疏導人員穿著反光背心站立於適當位置，並加強疏導人員交通指揮手勢。

(六)請砂石車勿於秀林鄉富世村可樂社區暫停，以免影響當地居民進

出，並不可行駛花 5 線及花 6 線。

- (七)請約束砂石車不可超載、滲漏，並應依規定妥善覆蓋載運之砂石，不可有掉落及揚塵之情形。
- (八)請增加灑水頻率及路面清潔工作，避免道路沙塵影響用路人行車視線及安全。
- (九)請工程主辦單位加註砂石疏濬車輛行駛路線，並依規定向縣政府建設處申請車輛臨時通行證。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因工程浩大且影響社會層面極大，請本府民政處務必依會議決議要點，要求承包廠商遵守。

提案三

提案單位：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主旨：「106 年花蓮縣縣長杯自由車錦標賽」、「2017 肯納秋履海洋馬拉松公益路跑」及「2017 Water Run 超半馬路跑賽」三項活動備查案。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六、結語：

交通部林技正：

- (一)各大專院校即將於 9 月開學，因外地來的學子對於花蓮之地理及交通狀況較不熟悉，建議各單位可針對上述族群加強宣導，以有效防制 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交通事故。
- (二)建議宣導小組可列出宣導主題，以達更佳之宣導效果。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 (一)有關交通寧靜區推動事項，建議各相關單位可互相交流，交換心得。
- (二)慈濟科技大學校園周邊交通狀況與本校(國立東華大學)雷同，建議兩校可互相交流，交換交通安全實施心得。

七、散會：15 時 50 分。